



合同编号：【ZJ-2015-6-46】

民航湛江空管站 2026 年空管运行保障 服务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甲方：中国民用航空湛江空中交通管理站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 中国民用航空湛江空中交通管理站

受托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航湛江空管站 2026 年空管运行保障服务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民航湛江空管站 2026 年空管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 326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承担民航湛江空管站 2026 年空管运行保障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委托报酬与收取

委托报酬暂定价 $\text{¥}31,426$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肆佰贰拾陆元)。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暂定价以预算人民币 326 万元为计价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5 % 计取。

（一）委托代理报酬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全部包含在招标代理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二）报酬计算方法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最终中标价为计价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5% 计取。

2. 因流标造成二次或多次招标，需受托人重新办理相关手续等工作所需的费用，重招三次（含）以下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因甲方原因导致流标、废标的或重招三次以上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标书由受托人售卖，售卖收入归受托人所有。

4. 若因招标失败经批准直接发包，且未发生专家评审费及差旅费等费用的，则招标服务费按 50% 计取。

5. 以上受托人获得的费用包括完成此招标代理工作的所有相关费用和利润，上述费用以人民币结算。

（三）委托代理报酬收取

1. 报酬支付方式：全部代理工作完成且受托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招投标资料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后，20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受托人代理报酬费用。



2. 委托人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民用航空湛江空中交通管理站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市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015020819200109284

3. 受托人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湛江分行营业部

账 号: 759900520610388

四、组成本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承担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陆份, 委托人执肆份, 受托人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中国民用航空湛江

空中交通管理站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4号

开户行: 工行湛江市开发区支行

帐号: 2015020819200109284

电话: 0759-2323820

受托人(盖章): 国义招标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5年12月22日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采购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信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适用于各类采购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采购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采购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采购。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采购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
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
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
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
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
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
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
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
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
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
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
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and 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项目需求书等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资料，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采购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项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8. 违约

8.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8.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采购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8.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9. 索赔

9.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9.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9.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0. 争议

10.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1. 合同变更或解除

11.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1.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1.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1.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2. 合同生效



12.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 合同终止

13.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3.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3.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4. 合同的份数

14.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5.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 词语定义

1.1 词语定义____/____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____/____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广东省的地方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湛江市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民航湛江空管站 2026 年空管运行保障服务项目的招标全过程代理，其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订项目招标方案并需征得业主同意，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包括编制项目需求书）等招标资料；

(2) 发布招标公告；

(3) 接受投标单位报名；

(4) 主持召开招标会议；

(5)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6) 办理中标公示；

(7) 办理中标通知书；



(8) 整理、移交整个招标过程的文件、资料。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东省（或当地）的有关规定和条例，确定招标方式、评标与定标的方法；

(2) 负责招标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3) 应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偿、真实、及时、详细的提供满足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招标工作的项目需求书等)；

(4) 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代理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做出书面答复；

(5)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的联系代表配合代理方工作；

(6) 有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相关问题的保密义务；

(7) 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书面提前一周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8) 有权派代表参加委托代理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9) 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保密事项除外）；

(10) 有权参与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

(11) 有权审核招标文件的内容，在不违反规定的条件下对招标文件做出修改，参与答疑、发标、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

(12)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电话：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

1) 委托方通知受托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当启动本合同项下的招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委托人所提出的条件，依法、规范地编制本项目的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招标所需文件资料。

2) 协助委托人向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标管理机构)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 并协助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3) 向委托人提供定稿后的招标文件8份。

4) 负责在委托人指定的相关平台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招标公告、对投标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组织发售招标文件。

5) 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 主持招标答疑会,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疑及编制答疑文件。

6) 组织开标、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 向委托人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并按相关要求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使用的平台必须与本条第4) 款相同。

7) 办理(或协助办理) 发放《中标通知书》、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等事宜。

8) 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直至签订合同。

9) 招标工作结束后, 归还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并负责整理招标、答疑、评标等文件及有关图纸和资料, 装订成册且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全部移交委托人。受托人还需将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整理归档并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移交给委托人。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有关招标的法律法规。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 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招标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如: 招标文件印制、送审、发布公告等费用; 评标会务费; 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等。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保证具备及维持招标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_____ / _____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_____ / _____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8. 违约

8.1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及时提供项目需求书的，或对招标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未能及时答复，致使招标受托人工作延误，对此造成的损失，招标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8.2 如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合同，招标代理工作已经过半的（即已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委托人应付给招标受托人此项目全部招标代理业务酬金；招标代理工作尚未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招标受托人此项目全部招标代理业务酬金的 50%；

8.3 如属招标受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合同，招标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双倍归还已收取的招标代理酬金；

8.4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在本身无任何过错，而另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下，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合同。

“严重违约”的情形是指：

（1）在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以外自行确定中标人；

（2）受托方或受托方工作人员向第三方泄露与招标有关的，能够直接或间接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文件、资料（包括标底、评标委员会名单、投标人的资料信息等）；

（3）收受贿赂等任一未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招标工作的行为的；

（4）因受托方原因导致项目流标、废标、遭受招标投标投诉或项目工期延误等任一情形发生的；

（5）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代理事项转让予第三方的。

8.5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实施，应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务。

9. 争议

9.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将依法向 委托人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0. 补充条款



10.1 受托人需向委托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招投标资料（两套），投标文件资料应包含前五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0.2 附件：民航湛江空管站2026年空管运行保障服务项目招标代理合同暂定价计算方法。

附件：民航湛江空管站 2026 年空管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招标代理合同暂定价计算方法

单位：元

序号	标段名称	预算价	预估中标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计价格〔2002〕 1980 号)	暂估价 (下浮 5%)
1	民航湛江空管站 2026 年 空管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3,260,000	3,260,000	33,080	31,426
合计					31,426
合同暂定价为 31,426 元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服务类项目采购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民航湛江空管站 2026 年空管运行保障服务
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金额：31,426 元（暂定价）

甲方单位：中国民用航空湛江空中交通管理站

乙方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为加强空管系统服务类采购项目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中国民用航空湛江空中交通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民航局、民航局空管局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服务类采购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不得违反服务类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告知教育活动，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服务类采购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合作方。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本系统采购目录的处罚，记入“黑名单”，在新闻媒体曝光。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监督电话：0759-2979611；

监督邮箱：zjkgzjw@atmb.net.cn

第六条 本合同与民航湛江空管站 2026 年空管运行保障服务项目招标代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代表



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服务类采购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

(单位全称并盖章)

中国民用航空湛江
空中交通管理站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4号

开户行：工行湛江市开发区支行

甲方代表人：

张敬

电话：0759-2323880

4408030003344

2015年12月22日

乙方单位：

(单位全称并盖章)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陈璆

2015年12月22日

